

21935

5665

ID 524
NJ
28



東北區各級 人民代表會議 材料彙編



北 人 民 政 府 政 部 編

新華書店東北總發行

573.414
3p21.

D624
28



東北區各級人民代表會議材料彙編

東北人民政府政務部編



新華書店東北總發行

東北區各級人民代表
會議材料彙編

編者 東北人民政府民政部

發行者 聯華書店東北總分店

一九五〇年八月初版

1—5,000(審)

目錄

(一)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	三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	五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	八
	一九五〇年全國各級領導同志，必須重視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新華社社論）	一〇
	必須開好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人民日報社論）	一三
(二)	東北民主建設新階段（東北日報社論）	二一
	東北人民代表會議，關於中共中央東北局向東北人民代表會議，所提東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建議的決議	二四
	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東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向東北人民代表會議的建議	二五
	附：關於學習，宣傳與貫徹施政方針的通知	三八
	高崗主席總結各地人民代表會議經驗	三九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召開城市人民代表會議一些具體問題的指示	四二
	迅速召開城市人民代表會議（東北日報社論）	四四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建立縣區村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大會的指示	四六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執行中央人民政府頒發之省、市、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的通知	四九
東北人民政府對各省市縣有關人民代表會議問題的批答	五〇
怎樣開好人民代表會議（東北民政會議紀要）	五三
吉林省人民政府關於召開各縣人民代表會議的指示	五七
瀋陽市人民政府關於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定	六〇
黑龍江省第一次全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經驗總結	六二

(三)

插圖：1 東北區各城市人民代表會議召開情況圖

2 東北區二十個城市人民代表會議代表成份統計表	七三
吉林省城市人民代表會議報告	八〇
遼東省市鎮人民代表會議總結	八四
松江省城市人民代表會議總結	八七
遼西省八個市、縣的城市人民代表會議初步總結	九四
熱河省人民代表會議召開情形	一〇〇
旅大各市縣人民代表會議概況	一〇四
瀋陽市第一屆二次人民代表會議總結	一〇六
推廣瀋陽市人民代表會議的經驗	一二二

哈爾濱市第一次人民代表會議總結.....	一一四
吉林市人民代表會議總結.....	一二〇
錦州市第一次人民代表會議的總結.....	一二五
撫順市第二次人民代表會議的檢討和第三次人民代表會議的報告.....	一三〇
齊齊哈爾市第二次人民代表會議總結.....	一三七
把城鄉結合工作推進一步——記哈市二次人民代表會議的主要收穫.....	一四二
安東市二次人民代表會議的經驗.....	一四五
關於城市人民代表會議的幾個問題的意見.....	一四八

(四)

插圖：1 東北區首次縣人民代表會議召開階段圖

2 東北區六省四十六個縣人民代表會議代表成分統計表

吉林省二十三個縣首次人民代表會議的初步總結.....	一五五
遼東省一九四九年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及區村人民代表大會的經過與經驗.....	一六五
黑龍江省縣人民代表會議的報告.....	一七二
遼西省各縣市人民代表會議總結.....	一七五
熱河省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在生產救災中發揮的作用.....	一八六
吉林省縣人民代表會議的經驗介紹.....	一九一
榆樹縣人民代表會議總結.....	一九七
永吉縣首屆人民代表會議總結.....	二〇〇

鳳城縣第一屆人民代表會議	一〇五
凌源縣第一次人民代表會——扭轉單純依靠救濟思想，明確生產自救方向	二〇八
昌圖縣人民代表會議以後	一一一
如何傳達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	一一五

(五)

插圖：區村人民代表會議、大會召開情況圖	一一九
遼東省關於區人民代表會議經過的報告	一二二
遼東省八十三個村人民代表會議總結	一二六
鳳城縣草河區大隈村人民代表大會的經過	一三四
撫順縣營盤村人民代表會議試點總結	一三七
新安村首次人民代表大會試點經過及經驗	一四一
泰安縣通寬區永吉村人民代表大會試點總結	一四六
區人民代表會議與區村人民代表大會的幾點經驗	一五〇
區村人民代表大會中的幾個問題	一五〇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由省人民政府呈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召集之。

第二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參加單位及代表名額，由省人民政府和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共同商定之。尚未成立協商委員會之省，則由省人民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資格：凡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贊成共同綱領，年滿十八歲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褫奪公權者外，不分民族、階級、性別、信仰，均得當選為代表。

第四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之產生：區域代表以縣市為單位，由縣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或市協商委員會推選之；在尚未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之縣市，則由縣市人民政府召集各該縣市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及有關的各界人士舉行聯席會議推選之。

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實行民族的區域選舉。

省人民政府的代表，由省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各廳廳長、法院院長等充任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省級專區級各機關及駐在該省的部隊的代表，由各黨派、團體、機關及部隊自行推選之；其他方面的代表，經省人民政府與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共同商定，由省人民政府邀請之。尚未成立協商委員會之省，則由省人民政府直接邀請之。

第五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的任期定爲二年。連選得連任。各黨派、團體、機關、部隊及少數民族經與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商定，得更換其代表；被邀請的代表經省人民政府和協商委員會商定，亦得更換之。尚未成立協商委員會之省，則由省人民政府商定更換之。

第六條 凡能召開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地方，即應代行省人民代表大會的如下的職權：

一、聽取與審查省人民政府的工作報告。

二、決定省的施政方針和政策。

三、審查與通過省人民政府的預決算。

四、建議與決議有關省政興革事宜。

五、選舉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員，組成省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七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有與上級人民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抵觸時，上級人民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得廢除，修改或停止其執行。

第八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設主席團，由大會選舉主席若干人組成之。主席團互推常務主席若干人，負責主持主席團會議及常務工作。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由主席團提交大會通過之。在正副秘書長之下，設秘書處，處理會議日常事務。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得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第九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休會期間，設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由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其職權：

一、協助省人民政府實行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

二、協商並提出對省人民政府的建議。

三、協助省人民政府動員人民支援前綫，建立革命秩序，鎮壓反革命並參加建設工作。

四、負責進行下屆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準備工作。

五、負責進行本省民主統一戰綫工作。

第十條 協商委員會由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協商委員會推定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協助主席副主席進行工作。

協商委員會根據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吸收協商委員會委員及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參加工作。各委員會由協商委員會分別推定主任一人負責主持。

第十一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其召集日期由協商委員會決定之。但經省人民政府或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三分之一代表之提議，或協商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省協商委員會每三月召集一次，必要時亦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適用於大行政區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由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軍管會）及市人民政府召開之。未設立軍管會的

市由市人民政府召開之。

第二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名額：二十萬人口以上的市，二百人至五百人左右；三萬人口以上的市，一百人至二百人左右。

第三條 代表會議代表資格：凡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贊成共同綱領，年滿十八歲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褫奪公權者外，不分民族、階級、性別、信仰，均得當選爲代表。

第四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的產生：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參加單位及代表名額之分配，由軍管會、市人民政府和上屆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以下簡稱協商委員會）共同商定之。尚未成立協商委員會之市，則由軍管會和市人民政府決定之。

軍管會、市人民政府的代表由軍管會主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市長、副市長等充任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駐在該市的各機關及部隊的代表由各黨派、各團體、各機關及部隊自行選派之。其他方面的代表經軍管會、市人民政府和協商委員會商定，由軍管會、市人民政府邀請之；或由軍管會、市人民政府商定邀請之。

第五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的任期：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未代行市人民代表大會職權以前，可每次推選，但連選得連任；從代行市人民代表大會職權時起，每屆人民代表會議的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機關及部隊經與協商委員會商定，均得更換其代表；被邀請的代表，經協商委員會商定，亦得更換之。未成立協商委員會之市，由市人民政府商定更換之。

第六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的職權：在軍事管制初期，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是軍管會和市人民政府傳達政策，聯繫羣衆的協議機關，其職權：

- 一、聽取軍管會及市人民政府關於施政方針、政策、計劃及工作情況之報告，並進行討論，提出批評和建議。
- 二、向軍管會及市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見和要求，建議有關市政興革事宜。

三、向人民傳達並解釋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案，並協助市人民政府動員人民推行之。

第七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經直屬上級人民政府批准，可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如下的職權：

一、聽取與審查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報告，決定市的施政方針和政策。

二、審查與通過市人民政府的預決算。

三、建議與決議有關市政興革事宜。

四、向人民傳達並解釋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案，並協助市人民政府動員人民推行之。

五、選舉市人民政府市長、副市長、委員，組成市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八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有與上級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抵觸時，上級人民政府得廢除、修改或停止其執行。

第九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設主席團，由大會選舉主席若干人組成之，負責主持會議的進行；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由主席團提請大會通過之，協助主席處理會議日常事務。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得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第十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休會期間，設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由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其職權：

一、協助市人民政府實行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

二、協商並提出對市人民政府的建議。

三、協助市人民政府動員人民支援前綫，建立革命秩序，鎮壓反革命並參加建設工作。

四、負責進行下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準備工作。

五、負責進行本市民主統一戰綫工作。

第十一條 協商委員會由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協商委員會推定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若干人，協助主席，副主席進行工作。

協商委員會根據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吸收協商委員會委員及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參加工作，各委員會由協商委員會分別推定主任一人負責主持之。

第十二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市人民政府或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三分之一代表之提議，或協商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協商委員會每月召集一次，必要時亦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由縣人民政府召開之。

第二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名額：五十萬人口以上的縣，三百人至五百人左右；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的縣，二百人至三百人左右；二十萬人口以下的縣，一百人至二百人左右。

第三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資格：凡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贊成共同綱領，年滿十八歲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褫奪公權者外，不分民族、階級、性別、信仰，均得當選為代表。

第四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產生：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參加單位及代表名額之分配，由縣人民政府決定。

之。

農民的代表，由鄉（行政村）農民代表大會或農民大會產生之，亦可由區或縣農民代表會議產生之。

縣人民政府的代表，由縣長、副縣長等充任之。各民主黨派（已有組織者）、各人民團體、駐在該縣的各機關及部隊的代表，由各黨派、團體、機關及部隊自行選派之。其他方面的代表，由縣人民政府決定邀請之。

第五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的任期：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未代行縣人民政府大會職權以前，可每次推選，但連選得連任；從代行縣人民政府大會職權時起，每屆人民代表會議的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機關及部隊經與縣人民政府商定後，均得更換其代表；被邀請之代表亦得由縣人民政府決定更換之。

第六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職權：

一、聽取縣人民政府的工作報告，並進行討論，提出批評和建議。

二、向縣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見和要求，討論並建議有關縣政興革事宜。

三、向人民傳達並解釋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決議案，並協助縣人民政府動員人民推行之。

第七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經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代行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如下的職權：

一、聽取與審查縣人民政府的工作報告。

二、審查與通過縣人民政府的預決算。

三、建議與決議有關縣政的興革事宜。

四、向人民傳達並解釋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決議案，並協助縣人民政府動員人民推行之。

五、選舉縣人民政府縣長、副縣長、委員，組成縣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八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有與上級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抵觸時，上級人民政府得廢除、修改或停

止其執行。

第九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設主席團，由大會選舉主席若干人組成之，負責主持會議的進行；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由主席團提請大會通過之，協助主席團處理會議日常事務。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得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第十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休會期間，設常務委員會，由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其職權：

一、協商並提出對縣人民政府的建議。

二、聯繫代表，協助政府動員人民推行各種工作。

三、負責進行下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準備工作。

第十一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縣人民政府或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三分之一代表之提議，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一九五〇年全國各級領導同志

必須重視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必須開好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新華社社論——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於本月二日第四次會議上通過了『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縣各界人民代表會